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32號

上訴人 李昀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水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4,0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7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韶恬